#  云南省共产党员“政治生日”制度(试行)

第一条 为推动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职责，激励党员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奋发有为，切实增强荣誉感、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争做“四讲四有” 党员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省基层党组织和正式党员。

第三条 党员“政治生日”是指党员入党的日期。

第四条 党支部负责组织落实党员“政治生日”制度，要核准党员入党时间，更新党员信息，准确掌握党员基本情况，建立党员“政治生日”名册。

第五条 党员过“政治生日”由党支部负责人负责召集和主持，原则上在党员入党周年当天开展，也可结合“支部主题党日”“三会一课”、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按月集中进行，并提前一周通知党员本人。

第六条 党员过“政治生日”要突出政治性，可采取进行一次谈心谈话、重温一次入党誓词、组织一次集中学习、赠送一张“政治生日”纪念卡、开展一次关爱行动或其他特色活动等形式进行。

(一)开展谈心谈话。在支部党员过“政治生日”时，由党支部书记或委员与党员开展一次个别谈心谈话，对“政治生日”相同或相近的党员，也可组织集体谈心谈话，并做好记录；党组织负责人过“政治生日”时，由上级党组织书记或委员与其进行个别谈心谈话。开展谈心谈话既要倾听党员个人思想认识，也要听取党员意见建议；既要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动态，也要了解掌握党员实际困难。谈话人要结合一年来党员积分等情况，代表党组织充分肯定成绩，客观指出不足，提出努力方向。

(二)重温入党誓词。在党员过“政治生日”时，组织党员佩戴党员徽章，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，教育引导党员时刻牢记入党誓言，终身践行入党誓词。宣誓要严肃简朴，体现庄严感和仪式感。

(三)组织集中学习。党支部要把过“政治生日”的党员和其他党员组织起来，采取支部集中学习和讲授党课等形式，学习党章党规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知识、党史国史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。也可采取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廉政警示教育基地，观看有教育意义的电影、电视和电教片，由党员畅谈“政治生日”感言等方式，增强“政治生日”的感染力、吸引力和活动实效。

(四)赠送“政治生日”纪念卡。县级组织部门可统一制作“政治生日”纪念卡，内容主要包括党员入党时间、入党誓词支部寄语等。也可通过编发手机短信、微信、发送“云岭先锋” 手机APP电子纪念卡、赠送“红色书籍”等方式，向党员送出祝福、提出希望。支部寄语和希望要有针对性，既要立足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，又要贴近党员本职工作实际。

(五)开展关爱行动。对年老体弱、生活困难党员，在其“政治生日”时，党支部要采取服务上门、送学到家、走访慰问等方式，了解党员实际困难，帮助党员排忧解难，让党员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。

(六)开展其他活动。党支部可结合实际组织过“政治生日”的党员围绕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社区建设、改革发展、基层治理，开展志愿服务、建言献策、认领“微心愿”等活动，引领党员以实际行动感恩组织、服务群众、回馈社会，确保“政治生日”既严肃认真，又生动活泼，真正受欢迎、起作用、有效果。针对流动党员，党支部可运用网上党支部等平台，为他们过好“政治生日”。

第七条 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党员过“政治生日”时，要坚持党员服务群众与党组织服务党员相结合，严格教育管理党员与关心爱护党员相结合，解决党员思想问题与解决党员实际困难相结合，切实增强活动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要突出“党味”，积极探索、大胆创新，不断完善内容、丰富形式，结合不同行业、领域特点，深入挖掘党员“政治生日”的内涵及意义，推动党员政治生日”制度成为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效载体，坚决防止形式化、表面化，严格杜绝娱乐化、庸俗化，努力形成长效机制。